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聲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(查力基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忽綵滢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。

理 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忽綵滢間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裁定，提起抗告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審判長法官 廖文忠

法官 藍家慶

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